

## **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同意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调整为：“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#### **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